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修正後規定)

90年6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0年6月18日院教評會通過
92年4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5月14日院教評會通過
93年1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4日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院教評會通過
11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院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等規定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由本系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
 - (二)本會在審查教師升等議案時，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本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三)前述另聘委員之產生由本會全體委員推選之，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三、本會評審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薦舉等評審。
 - (二)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三)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事項。
 - (四)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作業要領得另訂之。
- 四、本會依實際需要適時由系主任召開之，會議時系主任為主席；如系主任因公出國或因事不在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另置秘書一人，由行政助理兼任之；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審議教師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另審議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辦理。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
- 五、本會審議各案之決議應送院教評會審議並作成記錄簽報校長核示。
- 六、本會委員於審議程序中，如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中提及應迴避之身分者，應予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七、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